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18號

上訴人 蔡炎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69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837、24955、25115、27240、28714、28720、30414、30684、30903、31126、31588、35107、37056、38752、38978、38992、40668、41286、41979、43124、43509號、111年度偵字第2996號、112年度偵字第32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蔡炎成有如其事實欄二所載協助張峻瑋、舒國綱、黃正傑（前3人均判處罪刑確定）將各自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帳戶資料（下稱他人帳戶資料）交予李俊岳，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洗錢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

01 依想像競合規定，從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一般洗錢罪刑（下稱幫助洗錢罪，併犯幫助詐欺取財
03 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所憑證據
04 及得心證之理由。

05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在短時間內收集包括自己及他人帳
06 戶資料，分次交予李俊岳使用，具反覆實行之集合犯特徵，
07 應論處一罪，不應分別論罪。又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並
08 無原判決所載未坦承犯行之情；原審未斟酌伊參與程度及犯
09 罪手段平和等堪認犯情可憫之處，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0 刑，亦未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而為量刑，顯有不
11 當。復僅憑李俊岳之證詞，認為伊交付本件帳戶獲取不法利
12 益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據此諭知沒收及追徵，亦有
13 未洽云云。

14 三、惟查：(1)所謂集合犯，係指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
15 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
16 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特別規
17 定為一獨立犯罪類型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不同之幫助行
18 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分別幫助正犯侵害數個不同法
19 益，其先後不同之幫助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20 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
21 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卷查，
22 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為獲取10萬元之報酬，將自己帳戶資
23 料交付李俊岳，由詐欺集團使用，又另行起意，協助張峻瑋
24 等人提供帳戶資料給李俊岳，由詐欺集團使用等幫助犯行，
2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依想像競合規定，從重論處幫助洗
26 錢共2罪刑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僅檢察
27 官對其中上訴人交付他人帳戶資料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上
28 訴人於原審亦未爭執或主張其交付他人帳戶資料之行為，與
29 交付自己帳戶部分，係基於同一決意所為，而非另行起意。
30 上訴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徒憑己見，泛謂本案與其交
31 付自己帳戶資料，屬集合犯之一罪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

01 自非有據。(2)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
02 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
03 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
04 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
05 訴理由。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之情狀，
06 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7 用，且事實審法院對此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依該規定酌減
08 其刑，亦無違法可言。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行及所生危害，
09 認為在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未依刑法第59
10 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難謂其違背法令。其次，原判決對上訴
11 人於偵查中僅坦承交付帳戶之客觀行為，但否認有幫助他人
12 洗錢之犯意，認其偵查中雖未自白，不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
13 第23條第3項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
14 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然於第一審及原審已自白，仍有行為
15 時即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
16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並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事由審酌相關情狀，量處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
18 載宣告刑，核其裁量結果，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
19 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
20 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此外，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其交付他
21 人帳戶資料之幫助洗錢部分，依想像競合規定從重論處幫助
22 洗錢罪刑，並未諭知上訴人相關沒收暨追徵，上訴意旨指摘
23 原判決依李俊岳之片面陳述，所為沒收、追徵之宣告為不當
24 云云，顯有誤會，尚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
25 上訴理由。(3)是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
26 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或明顯不當之情形，無非就原審
27 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任
28 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
29 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
30 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前揭重罪部分
31 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

01 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
02 (修正前為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
03 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
04 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8 法官 蔡憲德

09 法官 吳冠霆

10 法官 許辰舟

11 法官 林靜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祐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